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衢州市柯城区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）的（2024年合肥·衢州人才招聘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4年合肥·衢州人才招聘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，承接企业为（衢州建园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704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4年11月16日